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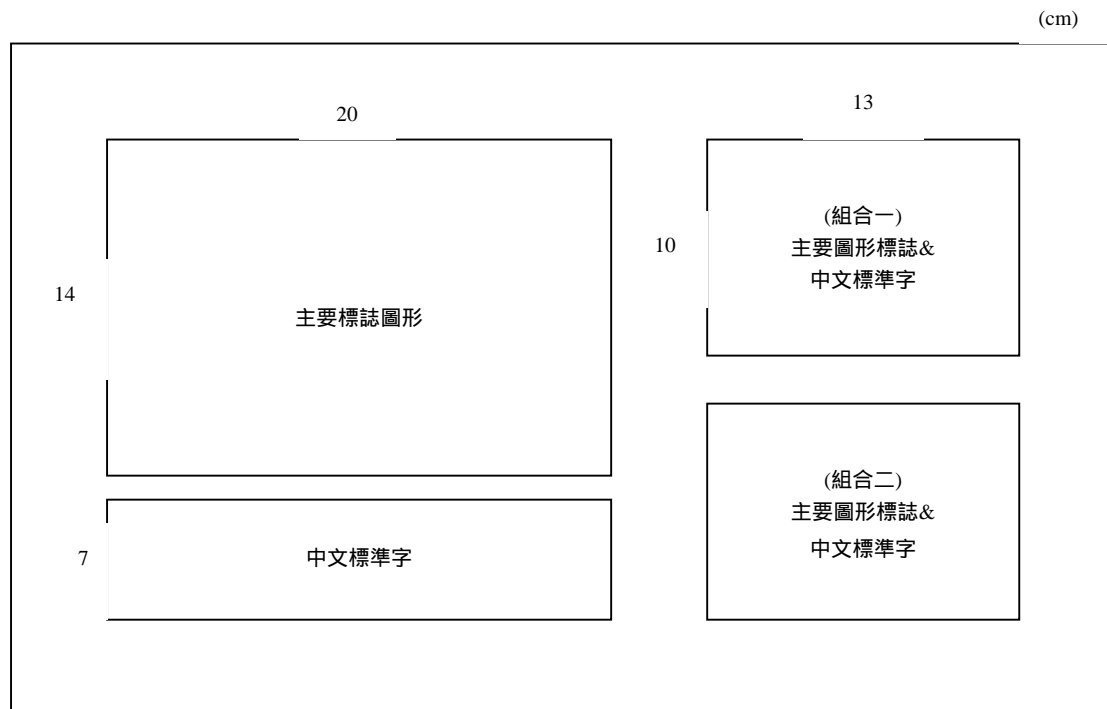
## 反賄選標誌標語設計徵選競賽活動辦法

**主辦單位：**法務部

**目的：**配合 94 年 12 月三合一選舉，落實乾淨選舉杜絕賄選，本活動希望以簡潔有力視覺設計，來傳達對於台灣杜絕賄選的創意表現，並透過全民共同參與達到反賄選宣導目的，使社會大眾能快速直接認識杜絕賄選民主升級的精神。

**時間：**即日起至 94 年 9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**作品規格：**請以組合方式應用繳交作品，含：一個主要標誌圖形、一個標語標準字設計，以及二種組合應用方式。



**A3 size**

**徵選須知：**

1. 作品呈現方式請依照上圖排列/製作，以 A3 紙繪製。
2. 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，請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3. 設計之標誌作品用色請維持在「3 色」以內，務必於繪圖紙正面右下角註明標準色、輔助色代號及標準字體。
5. 每人每件作品請分別以「彩色稿」與「黑白稿」繳交，以平面設計為主，加以描圖紙覆蓋 保持作品清潔完整，並裱貼於 200 磅以上之黑色襯卡上，襯卡尺

- 寸長寬均須比作品多出五公分以上( 並附電子檔以JPG格式存檔)。
6. 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(200字以內)。
  7. 作品務必力求「簡單易懂、原創美觀」為原則，同時需考量橫式、直式及應用之方便性。
  8. 一稿不得二投，經獲選後之作品版權歸法務部所有；未入選者恕不退件。
  9. 其餘參賽文件或作品正、反面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送件方式：**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，請將設計完稿作品及文字說明(含電子檔)，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郵件掛號方式寄至：

法務部保護司 收

收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506 室

**註：**

1.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標明參加「反賄選標誌(Logo)設計徵選比賽」活動。
2.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3. 請避免沿用法務部近年來反賄選宣導之包公圖騰視覺影像，希以民眾當家作主全民反賄為將來為主軸，設計出創新且具美感之標誌圖樣。

**評選方式：**將於收件截止後進行評選：

初選—由法務部進行初審。

決選—由法務部聘請專家共同決定或公開投票方式徵選。

評選標準：

- \* 創意表達 50 %
- \* 色彩搭配及整體美感 25 %
- \* 相關應用可行性實用性 25 %

**活動獎勵：**

- 金賞獎 乙名，榮獲獎金六萬元及獎狀乙紙
  - 銀賞獎 乙名，榮獲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乙紙
  - 銅賞獎 乙名，榮獲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乙紙
  - 優等：五名，每名榮獲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乙紙
- ( 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，若參賽設計稿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

缺，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)。

**得獎公佈：**2005年9月底—獲選者名單將公佈於法務部網站。

**後續擴充活動：**1. 反賄選海報及相關文宣樣式等設計。2. 擇期公開表頒獎表揚。

3. 配合各地反賄選宣導活動，舉辦巡迴作品展示活動。

**洽詢聯絡：**法務部保護司張江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16-7374

**注意事項：**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\*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。得獎作品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
\* 參賽作品於寄(送)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\*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參賽辦法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\* 本辦法主辦單位有權不經通知隨時修訂之。